契　　約　　書

產學產字　 　　　號

 產創產字 　　　　號

委託單位　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委託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受委託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三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「□□□□□□」專案，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文如後：

第一條 計畫之目的及範圍：

 □□□

第二條 計畫主持人：

 本計畫係由乙方□□□□所 □□□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三條

本契約期間為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至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止，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，延長期間如未超過六個月者，得由甲方及計畫主持人雙方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同意後延長之。若延長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需經由三方同意後延長之。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，甲方不另支付。

第四條 計畫研究工作項目：

 詳附件計畫書內容。

第五條 三方合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。

二、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：□□□

三、甲方欲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時，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，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。

四、甲乙丙三方不因本合約創設任何代理、合夥或其他法律關係；一方不具有代表他方或以他方名義簽署合約或任何文件之權限，或使他方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。有關執行本合約若有聘雇人員之必要時，由乙方自行聘用(任)並應依法履行聘雇之相關法律上權利義務。

第六條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：

1. 甲方同意無償非專屬永久授權乙方與丙方為非營利之研究、教學或試驗目的，使用、實施本研究成果，且甲方同意乙方與丙方有權就本計畫發表相關學術論文，乙方或丙方應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甲方，甲方應於收到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後15日內回覆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2. 甲乙丙三方各自獨立擁有本計畫開始前所獨立創作、研發、取得之技術、方法等相關著作權、專利權、積體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。
3. 「本計畫」研究成果之歸屬(請依雙方合意勾選)：

□ 研發成果歸甲方所有

(一)「本計畫」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（以下統稱「研發成果」）均歸甲方所有。

(二)甲方若將第一項之研發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時，發明人屬乙方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，申請之費用由甲方支付。

□ 研發成果歸乙丙雙方所有

(一)「本計畫」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（以下統稱「研發成果」）均歸乙丙雙方所有。

(二)甲方不得將因執行「本計畫」所產生之「研發成果」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註冊登記。

(三)乙方欲將第一項之研發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，其申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□ 研發成果歸三方共有

(一)「本計畫」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（以下統稱「研發成果」），甲方同意與乙丙方依共有比例(甲方 %, 乙、丙方 %)共有之。

(二)任一方得將因執行「本計畫」所產生之「研發成果」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註冊登記，由甲乙丙三方為共同專利權人，相關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分攤與收益分配應依共有比例分攤之。但如經甲、乙、丙三方合意，並取得對方書面同意或任一方未依限繳納申請或維護費時，視為放棄專利共有權，即改由另一方單獨擁有專利權並申請維護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任一方若欲將本研究成果再授權予第三人，將事先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他方；他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甲方若欲將本研究成果應有部分處分或移轉予第三人時，將確保該第三人同意乙方得繼續以本合約條件使用本研究成果,並應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。

(四)甲乙丙三方得就本計畫完成後之衍生商業價值，協議回饋研發團隊合理權益與其方式。

第七條 計畫經費：

1. 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□□□元整，由甲方同意後，丙方委託乙方處理後續經費提撥事宜，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，甲方已支付之金額將不退還。
2. 前項計畫經費應由甲方於合約簽訂後由甲方分□□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第一期：於本合約經簽署生效後十五日內，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，計新台幣□□□元整。

第二期：計畫主持人提出期中報告(或簡報)後十五日內，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，計新台幣□□□元整。

第三期：計畫主持人研究完成，並提出成果(或期末)報告後十五日內，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，計新台幣□□□元整。

1. 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：

□支票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401專戶

□電匯：銀行：第一銀行古亭分行

 帳戶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401專戶

 帳號：17130061674(相關手續費，如匯款手續費…等由甲方另行支付)

第八條 計畫經費之申請:

甲方得按期將研究經費備函註明本案案號、繳款期數、計畫名稱逕寄乙方收存。由乙方另開具收據函覆，若甲方未按期繳款，經乙方或主持人以書面或電子通訊通知催繳兩次後，甲方仍未依合約履行繳款義務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並保留本合約第十二條之追訴權利。

第九條 計畫研究報告之提供：

 計畫主持人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報告分□□期備函交付甲方。

　　　　期中報告應於□□□提出。

　　　　期末報告應於□□□提出。

第十條 無擔保及侵權責任：

 一、乙方與丙方應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研究成果，但不擔保本研究成果之可專利性、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。

二、乙方與丙方為學術機構，基於保障教師之講學自由，給予計畫主持人自主開發本合約之技術和專利。若計畫主持人之技術、專利和報告涉及抄襲、剽竊、偽造等學術倫理問題，乙方與丙方作為學術機構，對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。但乙方與丙方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甲方釐清。」

 三、甲方如因本研究成果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該侵害係不可歸責乙方與丙方之事由者，應由甲方負責，但乙方與丙方應盡力協助甲方處理，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甲方負擔。

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：

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研發成果及本合約之內容，乙方與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料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，致外包委託機構、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，視為該方違約。

第十二條 法律爭議糾紛之處理：

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三方同意後，得於台北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於法院訴訟時，三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
第十三條 合約份數：

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三方同意後增訂之。

本契約書計正本三份，由三方各執一份；副本四份由甲方收執一份，

乙方收執二份（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），丙方收執一份。

立約人：

 甲　方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 地　址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 代 表 人：□□□

 職　　　稱：□□□

 乙　方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

 地　址：10607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

 代 表 人：鄭逸琳

 職　　　稱：代理院長

 計畫主持人：

 姓　　　名：□□□

 職　　　稱：□□□□系 □□□ 教授

 共同計畫主持人：

 姓　　　名：□□□

 職　　　稱：□□□□系□□□ 教授

 丙　方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 地　址：10607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

 代 表 人：顏家鈺

 職　　　稱：校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□□□　年　　□□　月　　□□　日